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4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013年12月5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吴韬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张一巍、夏冬林、陶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林江南、石伟泽、云昌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26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提名,并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张荣军先生、华平澜先生、吴韬先生、陶伟先生、谢德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韬先生、陶伟先生、谢德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于2013年12月27日开始履新。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以上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执行董事以其原有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 同意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中欧国际商学院的EMBA学位。1992年至1995年,供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教师。1995年参与创立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担任总裁至今。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通过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其与公司另三位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马强先生,董事、高管张荣军先生以及龚遥滨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马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教师。1995年5月至今,供职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本地化部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集团副总裁兼博彦科技上海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马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通过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1%。其与公司另三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斌先生,董事、高管张荣军先生以及龚遥滨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张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学硕士。199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4月参与创立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一直在该企业工作至今。历任研发服务副总裁、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和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张荣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通过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1%。其与公司另三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斌先生,董事、高管马强先生以及龚遥滨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华平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68年研究生毕业。1970年后历任北京计算机三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83年后任北京市计算机工业总公司科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1985年后任北京电子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任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司副总工、总工。2002年任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3年任北京市政协委员,2008年任北京市政协科技委特邀委员。现任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顾问和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计算机研制、设计、生产工作、信息产业科技管理工作。主编了《信息技术与电子政务》、《电子政务基础》及《电子政务概论》等专著。

华平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5、陶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学博士。1988年至1999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99年8月开始至今,在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曾获得2004年度民航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曾担任国家计委重点项目民用机场信息系统参考模型技术白皮书的执笔人。主持参加“企业信息系统域的软件建筑研究”等多个重点学术和应用研究项目。发表“以体系结构为中心软件产品线开发”等多篇富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在同业内享有声誉。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吴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1997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1993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3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法学院访问学者。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三庭,任助理审判员。2003年11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任职副院长。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反垄断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机制构建研究”。并参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中国公司法研究》等,多个国家重要研究项目。以专著和合著的形式发表和出版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经济法》等多部学术论著,在法学研究领域享有声誉。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谢德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8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2005年晋升为教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编委、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并担任上市公司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谢德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4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5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 向各位监事发出。2013年12月5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12月2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同意提名石伟泽女士、任宝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7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上候选非职工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拟确定如下:

1. 监事会成员中,监事会成员石伟泽女士监事津贴为1200元/月,监事会成员任宝新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800元/月;除此之外,监事会成员因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薪酬;

2.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伟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出纳、人力资源部社保福利主管、HR顾问。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石伟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任宝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2009年获北京工业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2010年至今,工作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任宝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4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代表机构股东的被授权人和个人股东的被授权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股权登记时,需出示和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八)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被授权人未能出具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授权委托书不能进入会议现场投票。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斌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马强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张荣军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华平澜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吴韬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陶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谢德仁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石伟泽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任宝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1及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人:韩超、高源

联系电话:010-62980335 传 真:010-6298033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5。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视为废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表决事项</th><th colspan="4">表决结果</th></tr>
<tr><th colspan="2">投票权总数</th><th colspan="2">投票数</th></tr>
<tr><td>1</td><td colspan="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td></tr>
<tr><td>1.1</td><td colspan="5">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td></tr>
<tr><td>1.1.1</td><td>选举王斌为公司董事</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1.1.2</td><td>选举马强为公司董事</td><td colspan="2"></td></tr>
<tr><td>1.1.3</td><td>选举张荣军为公司董事</td><td colspan="2"></td></tr>
<tr><td>1.1.4</td><td>选举华平澜为公司董事</td><td colspan="2"></td></tr>
<tr><td>1.2</td><td colspan="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td></tr>
<tr><td>1.2.1</td><td>选举吴韬为公司独立董事</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1.2.2</td><td>选举陶伟为公司独立董事</td><td colspan="2"></td></tr>
<tr><td>1.2.3</td><td>选举谢德仁为公司独立董事</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td></tr>
<tr><td>2.1</td><td>选举石伟泽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2</td><td>选举任宝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同意</td><td colspan="2">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3</td><td>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4</td><td>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票说明: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4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选举王述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监事王述清女士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述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应用技术大学外贸英语专业;2005年6月获得中国科学院应用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专业结业证书;2012年3月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在读。1998年至今,工作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前台、客服人员、行政部助理、行政部经理等职务。

王述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3-64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鸿骏铝电公司电力分公司B厂7、8号锅炉脱硝改造(SCR)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9机组取消脱硫旁路及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取消脱硫旁路及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参加招投标的方式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鸿骏铝电公司电力分公司B厂7、8号锅炉脱硝改造(SCR)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订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9机组取消脱硫旁路及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取消脱硫旁路及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1873.9613万元,450万元,169万元。

由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由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经营。公司注册资本:3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地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 隶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吴德才。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060号。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4日,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须伟泉。注册地址:浦东南路1888号805室。经营范围:吴泾电厂60万千瓦的电力生产,电力电量及其附属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拆除、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分别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9机组、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12机组签订了取消脱硫旁路及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9机组、#12机组两项总承包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脱硫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审核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3-65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渭清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冯跃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艺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国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岳钢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聘任邢元怡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关于聘任龙泉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了《关于聘任黄青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了《关于聘任凌娟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决议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3-66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云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决议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3-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8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5,325.18万元转让给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2013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转让价款,即定金1000万元。201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剩余转让款4,325.18万元。上述付款事项已分别公告于2013年11月12日和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4日,公司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在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
2、京山轻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银行进帐单、工商变更资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3-044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策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8月26日,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2013年9月13日、2013年10月11日、2013年11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9月24日、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25日、2013年11月1日、2013年11月15日、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5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澳柯玛大街9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车轼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 代表69,055,200股, 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8.3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车轼先生、李存明先生、战淑萍女士、赵玉山先生、于深基先生、韩文健先生六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车轼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李存明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战淑萍女士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赵玉山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于深基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韩文健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李家强先生、刘保玉先生、徐景熙先生三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李家强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刘保玉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徐景熙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朱春生先生、于克兴先生、曲善村先生三人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1、朱春生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于克兴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曲善村先生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于善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工作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临2013-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5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签署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加快兵团"白色污染"综合治理的进程,充分利用公司在生物降解塑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在兵团开展生物降解农膜的示范和推广等工作。

一、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农作物生态区开展生物降解农膜的覆膜效应研究,与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共同进行700万亩以上生物降解农膜的示范和推广等相关工作,在兵团逐渐扩大生物降解农膜应用面积。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大量非降解农膜的使用,对土壤和农作物生长产生严重危害,造成农田的"白色污染"。生物降解农膜的使用,能较好改善土壤环境,促进农作物的增产增收,全面解决"白色污染"问题。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将进一步开拓公司ECOPOND生物降解农膜的应用领域,形成良好的示范作用,从而辐射带动生物降解农膜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同时将会对公司生物降解塑料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确定,故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合作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6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增资6,750万元,用于购置贸易、物流仓储用地及相应工程建设。

详请参见2013年1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2013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二、项目进展

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拟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内投资建设三力士贸易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主要经营高档橡胶带、五金机电配件、农机配件等产品的进出口。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16,000万元,预期完整年度销售额在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3年1月11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97)。

截至2013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5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